

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2012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年报审计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现就其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关于2012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基本情况：

1、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12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审计委员会通过审计监察办公室与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协商，确定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进场审计时间，与治理层沟通意见以及正式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

2、审阅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计划

审计委员会通过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审阅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对审计时间、人员安排、审计程序、审计策略以及重要性水平有较全面了解。

3、过程督促

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通过审计监察办公室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在会计师进场前、审计中、审计完成后的三个时间段对会计师的工作进行了口头和书面的跟进，并对年报审计沟通作了书面记录，督促会计师按计划完成审计任务。

4、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

会计事务所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后，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坦诚交流。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情况向审计委员会作了汇报，对审计程序、审计策略以及审计调整事项，向审计委员会委员作了详细说明；审计委员会在听取注册会计师的介绍和答疑后，对年报审计情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并认为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程序到位，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5、对审计报告的基本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审计，并以书面形式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

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结论是在获取了充分的、适当的审计证据基础之上发表的意见。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工作评价

在本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2012年年报审计工作。

1、独立性评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职员未在本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及其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2、专业能力评价：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3、审计程序评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实施的审计程序恰当、合理，有效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客观地对公司会计政策选择和会计估计行为进行了评价。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3年3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签字页）

张敦力

夏存海

蔡学恩

马洪

张友棠